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
之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七年一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汽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常熟汽饰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4 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 10.44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3,0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66,73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3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实际业务需求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实施周期	核准/备案文号
1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	9,889.21 万元人民币	3 年	常发改外核[2013]52 号
2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5,000.00 万元人民币	3 年	开管秘[2013]435 号
3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	16,950.00 万元人民币	3 年	京技管项核字[2013]32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实施周期	核准/备案文号
4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4,914.80 万元人民币	1 年	常发改外核[2013]51 号
	合计	66,754.01 万元人民币		

本次发行前，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自筹资金先行垫资启动上述项目，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置换前期垫资并继续完成后续资金投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对“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四个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66,754.01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9,689.98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资金的募集和使用情况，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689.9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26 号《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万元)
1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	9,889.21	6,446.21	6,446.21
2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	35,000.00	11,461.86	11,461.86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万元)
	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	16,950.00	1,281.91	1,281.91
4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4,914.80	500.00	500.00
	合计	66,754.01	19,689.98	19,689.98

注：公司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支出暂不计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9,689.9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689.9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泉泉

陈泉泉

李扬

李 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3日

